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六、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

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一、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统计计票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14点00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7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处理或进行分配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